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 7 月 25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43367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缺額性質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國小音樂類別	長期代理教師	育嬰留職停薪缺	1	2	109/2/11 至 109/6/30
國小一般類別	長期代理教師 (兼導師)	延長病假缺	1	2	109/2/11 至 109/6/30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，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- 三、本校需求資格:一般音樂教師為管樂團指導教師:具管樂團實際帶團經驗且可擔任管樂團分部教師並能視讀總譜(得檢附證明文件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 年 01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9 年 01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>
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01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9 年 01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01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0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673330#8101、81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七) 專長證書之證明文件，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

- 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01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 2 樓校史室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0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 2 樓校史室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0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 2 樓校史室報到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 2 樓校史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口試(70%)+試教(30%)

一、口試內容：(時間為 10 分鐘)

書面審查、教學技巧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…等。

二、試教內容：(時間為 10 分鐘)

教學設計 10%，教學技巧 10%，表達能力 10%。範圍由教學者自選教材，版本不限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01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0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0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01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0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0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73330#8101（教務主任）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73330#8101(教務主任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